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

2013年3月12日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和集团”）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 2012 年盈利状况良好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同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结合公司盈利情况、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，现提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,000,000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派发股利3元(含税)，共计60,000,000元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合计转增股本200,000,000股，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0,000,000股。

2、万和集团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公司董事对于上述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

公司董事会在接到万和集团提交的上述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，董事卢础其、卢楚隆、卢楚鹏、叶远璋、杨大行、齐振彪及黄洪燕共7名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，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。经讨论研究，上述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万和集团提议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，上述分配预案与公司业

绩成长性相匹配，未损害公司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因此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规性。

上述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同时告知其履行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行为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上述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和集团的提议，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上述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3月12日